**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 果 名 称 |  |
| 项 目 类 别 |  |
| 申 请 人 姓 名 |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 |

中国法律史学会制

申请人承诺：

我已认真阅读《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中国法律史学会有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中国法律史学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如实填写。

二、封面上的“项目类别”填写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或“青年自选项目”。

**三、“本成果主要合作者”须征得合作者本人同意并签名。**

四、申请书报送一式三份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 一、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 |
| 主题词 |  |
| 申报成果字数 | （万字） | 最终成果字数 | （万字） |
| 成果形式  | **□** 论文  **□** 著作 **□** 法律史文献 |
| 计划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 申请经费 | 万元 |
| 项目类别 |  **□** 重点项目 **□** 一般项目 **□** 青年自选项目 | 对应申报指南编号（如：一般项目-5；青年自选项目可不填）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担任导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(办) (宅) （手机）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本成果主要合作者 | 姓名 | 专业职务 | 研究专长 | 学历 | 学位 | 工 作 单 位 | 本人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请人郑重承诺，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受其他项目资助。** 签名：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二、申报成果介绍

|  |
| --- |
| 已完成成果的学术创新、学术价值，未完成部分情况与下一步研究计划。（此栏目不超过1500字，申报成果全文附在申请书后） |

三、评审意见、审议结果

|  |
| --- |
|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|
| 年 月 日，中国法律史学会依据《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共有 名委员。经评审研究，评审委员会同意/不同意向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。 评审委员会主任（签章）：  |
| 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审议结果 |
| 年 月 日，经中国法律史学会第 届常务理事会第 次会议研究审议，同意/不同意该项目为 年度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。项目类别：□ 重点项目 □ 一般项目 □ 青年自选项目 （加盖学会公章） |